

附件一、經濟部住宅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申請表

申請序號(審查單位填)：_____

申請人資料	姓名 (請正楷親簽)		身分證字號(護照或居留證號碼)			
	手機號碼 (必填)		電子郵件			
	通訊地址					
申請補助產品資訊	下列產品須為同一安裝地址；若有不同請另表填寫。(補助產品數量以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各一臺為限。)					
	品項 (勾選)		型式 (勾選)	補助金額 (元)	廠牌	型號 (參考能效分級標示貼紙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燃氣台爐 (瓦斯爐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汰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級能效	2,000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級能效	1,000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熱式燃氣 熱水器 (瓦斯熱水器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汰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級能效_強制排氣	3,000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級能效_強制排氣	2,000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級能效_自然排氣	2,000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級能效_自然排氣	1,000		
本表申請共計			臺		元	
申請人自我檢核	請依序確認備妥下列申請文件後，以「掛號」郵寄至板橋郵政68-123號信箱。 申請人寄件前應確認申請補助期間，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檢還申請文件。					已確認 (請打勾)
	1.經濟部住宅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申請表					
	2.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(黏貼於申請表附件二)					
	3.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(黏貼於申請表附件二)					
	4.申請補助產品安裝地址用電種類應為表燈非營業用之電費單影本(免黏貼，請直接檢附紙本)					
5.銷售業者所開立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(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或雲端發票截圖)影本，或 免用統一發票銷售業者開立載明賣方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之收據影本(黏貼於申請表附件三) 該發票及收據開立日期應於補助購買期間內，且發票及收據上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載明申請 補助產品之型號；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相關單據資料。						
※申請補助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貼紙影本(非必備，建請檢附以加速審核程序)						
切結事項	申請人應確實填寫本申請表並詳閱切結事項內容，寄出申請文件即視為同意遵守下述規定：					
	1. 申請表填寫內容如與附件資料有不一致情形，將以附件資料所載資訊為準。					
	2. 申請表所載個人資料，提供經濟部辦理申請人補助相關之政府行政目的使用。					
	3. 經濟部得就申請案件抽樣進行電話或現場稽查，申請人應配合辦理。					
	4. 申請案件如經查有違反本補助規定事項或有申請文件內容不實、虛偽變造或虛偽買賣之情事，將不予補助，申請人願負法律相關責任；已獲補助之申請人，得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。					
5. 申請案件所載產品未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						

經濟部住宅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申請網站：<https://save3000.moeaea.gov.tw>